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或經修訂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發出本通告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除按聯交所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該等修訂外，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必要或適當之交易或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任何一位董事是否擁有相關權益。」。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惟數目不可超過兩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獲授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